



依据教师招聘考试最新题型题量编写

2013
教师招聘考试应试专用教材
专业知识与技能测验教程
小学音乐

组编 省教师招聘考试命题研究组
省教师招聘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 提纲挈领, 考点聚焦, 关注最新考情
- 名师讲解, 醍醐灌顶, 理顺知识脉络
- 随堂练习, 精析答案, 把握常规考题
- 开拓视野, 拓展素质, 延伸专业理念

光明日报出版社



依据教师招聘考试最新题型题量编写

2013

教师招聘考试应试专用教材

专业知识与技能测验教程

小学音乐

组编 省教师招聘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省教



- 提纲挈领, 考点聚焦, 关注最新考情
- 名师讲解, 醍醐灌顶, 理顺知识脉络
- 随堂练习, 精析答案, 把握常规考题
- 开拓视野, 拓展素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业知识与技能测验教程. 小学音乐. /省教师招聘考试命题研究组,省教师招聘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编.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1.11
教师招聘考试应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5112-1832-2

I. 专… II. ①省…②省… III. 音乐课—教学法—小学教师—聘用—资格考试—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G45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3316 号

书 名:专业知识与技能测验

著 者:省教师招聘考试命题研究组

出 版 人:朱 庆

责任编辑:曹 杨 刘景峰

责任校对:傅泉泽

出版发行: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100062

电 话:010-67078258(咨询),67078270(发行),67078235(邮购)

传 真:010-67078227,67078255

网 址:<http://book.gmw.cn>

E-mail: gmcbbs@gmw.cn caoyang@gmw.cn

法律顾问: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印 刷:宏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宏达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890×1160mm 1/16

字 数:529 千字

印张:1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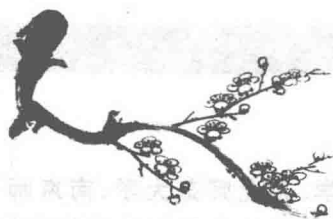
版 次:2012 年 9 月第 2 版

印次: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2-1832-2

定 价: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用专业心 做专业事

YONG ZHUAN YE XIN ZUO ZHUAN YE SHI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颁布和实施,开启了中国教师招聘制度改革的大门。以选拔为特质的社会化教师招聘考试,逐渐取代了国家针对师范生“包分配”的教师准入制度。虽然这个过程曲折而漫长,但我们欣喜地看到,在近二十年后的今天,“逢进必考”的教师招录方式不仅成为教育行政的例行操作,也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同与积极参与。

近几年,“教师热”持续升温,使得教师招聘考试的竞争呈现激烈态势,有时甚至是“百里挑一”。成千上万的大学生怀揣“学为人师”的人生理想,却铩羽而归,梦断考场。其中不乏学养深厚、才识过人者,因缺乏专业的引领与指导,被招聘考试无情淘汰。

我可以拒绝内心任何的懈怠与逃避冲动,却无法拒绝学生渴求的眼神。很多年里,我的业余时间都给了那些希望在五尺讲台上实现自己人生价值的学子们,付出了很多,也收获了很多。这个过程促进了我对教师招聘问题深入而全面的思考,并于2006年编写了国内第一套教师招聘辅导教材,通过市场化手段与友人合作正式由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源于此,浪得“中国招教第一人”的称谓,虚名而已,常为之诚惶诚恐。不过,一个不争的事实是,每年都有上万名优秀学子得益于这套教材,实现了其孜孜以求的教师梦想。

俗话说“佛渡有缘人”,通过辅导虽可以化茧成蝶,却无法朽木成雕。事实上,教师聘任制是实现教师职业专业化的重要制度设计与安排,促进教师的专业化发展是教师招聘考试的本体价值所在。同样,服务于教师招聘的考试辅导重点在于夯实考生专业基础,为其教师职业生涯发展奠基。然而,教师招聘市场的产业化发展,哗众取宠的教材编写,投机取巧的辅导承诺,显现的是唯利是图的商业信条,背离了人才选拔的专业属性,令人痛心和忧虑。

以我的观察,到今天为止,中国还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教师招聘,称其为“入编考试”更为贴切。这是因为当下热闹非凡的教师招聘考试,其真正的动因不是源于人才选拔的专业性要求,而是来源于2006年颁布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把“考编”作为事业单位进入的主渠道,并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这也是在一些地方,教师招聘完全由人事部门主导,教育部门没有任何话语权的原因。

用专业心,做专业事。理想的教师招聘考试应该是基于胜任力的教育人力资源测评,基于这种思考和判断,近几年来,我孜孜以求的专业努力,就是整合国内外教师专业胜任力的研究成果,开发中小学教师的“胜任尺”,期望在公平正义的伦理天空里,拨开科学主义范式下“技术理性”的迷雾,让教师招聘回归原点,真正关注教师作为教育主体的灵性与知能。

非常感谢天一教育专业团队理解并支持我的教育乌托邦。2010年8月付梓并由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的这套新版《教师招聘考试应试专用教材》,基本体现了我的这些思考,同时也融入了由我领衔的研究团队的集体智慧。这套教材一面世,就受到了广大考生的热烈欢迎和追捧。两年来,我们在不断了解全国各地教师招聘考试动态、考生意见和多元化需要的基础上,对这套教材的内容和形式进行了丰富和完善,使之更符合当前招教考试的形势。

天道酬勤,一心为您。衷心希望这套教材能够为广大考生照亮通往梦想的征程,使考生能够顺利完成职业人生的完美转折。同时,向参与本书编写的同仁致以深深的谢意!

编者

1. 专家编写,权威实用

本书是由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等 30 多所师范院校 90 多位专家教授共同探讨研究,精心编撰的符合教师招聘考试规律的教材。以权威性、实用性、时效性、应试性为基本原则,全面科学地解读考试知识点。

2. 内容全面,结构完善

本书涵盖了教师招聘考试专业考试中所涉及的专业基础理论、专业技术及教材教法等教师必备的专业知识考点,内容精湛、全面,布局合理,结构完善。

3. 学习提纲,聚焦考点

每一部分开端都对该部分核心知识点进行梳理、归纳,列出清晰提纲,使考生能够从整体上对知识进行把握。此外,又对各章的考点进行归纳总结,作为考点聚焦置于讲解内容前,助于预习,又助于复习回忆。

4. 讲练结合,名家精析

每章后附有与本章内容相关的随堂练习并给予详尽的名家精析,让考生能够及时把握知识点可能的出题方式,零距离接触、分析考试试题,提升复习效果。

5. 视野拓展,趣味提升

每章内容后附有视野拓展模块,是关于本章内容的一个趣味阅读材料,在放松的同时拓展考生的知识,激发考生的学习兴趣。

请登录我们的考试网站www.zjks365.com及时了解更多招教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音乐专业基础知识

第一章 基本乐理	(3)
学习提纲	(3)
考点聚焦	(4)
名师讲堂	(4)
第一节 音	(4)
第二节 记谱法	(7)
第三节 节拍、节奏	(11)
第四节 音 程	(17)
第五节 调、调式与调性	(19)
第六节 转调及调式交替、移调	(36)
第七节 和 弦	(40)
随堂练习	(42)
参考答案及精析	(44)
视野拓展	(45)
第二章 和声知识	(46)
学习提纲	(46)
考点聚焦	(46)
名师讲堂	(47)
第一节 大小调式中的和弦	(47)
第二节 四部和声	(48)
第三节 原位正三和弦的连接	(49)
第四节 正三和弦的转位	(52)
第五节 属七和弦	(55)
第六节 和弦外音	(58)
随堂练习	(59)

参考答案及精析	(60)
视野拓展	(61)
第三章 作曲知识	(62)
学习提纲	(62)
考点聚焦	(63)
名师讲堂	(63)
第一节 歌词	(63)
第二节 歌曲主题	(67)
第三节 歌曲主题的发展手法	(75)
第四节 歌曲的前奏、间奏、尾声及高潮	(82)
第五节 歌曲的常见体裁	(83)
第六节 男女各声部音色、音域及演唱形式	(85)
随堂练习	(86)
参考答案及精析	(87)
视野拓展	(87)
第四章 曲式与作品分析	(89)
学习提纲	(89)
考点聚焦	(89)
名师讲堂	(90)
第一节 音乐的基本表现要素	(90)
第二节 一部曲式	(92)
第三节 二段曲式	(94)
第四节 三段曲式	(96)
第五节 三部曲式	(97)
第六节 回旋曲式	(99)
第七节 变奏曲式	(100)
第八节 奏鸣曲式	(101)
随堂练习	(102)
参考答案及精析	(103)
视野拓展	(103)
第五章 合唱与指挥	(105)
学习提纲	(105)
考点聚焦	(105)
名师讲堂	(105)

<<< ZHUAN YE ZHI SHI YU JI NENG CE YAN JIAO CHENG · YIN YUE

第一节 合 唱	(105)
第二节 指挥的基础内容	(109)
随堂练习	(113)
参考答案及精析	(113)
视野拓展	(113)
第六章 民族、民间音乐概论	(115)
学习提纲	(115)
考点聚焦	(116)
名师讲堂	(116)
第一节 民 歌	(116)
第二节 说唱音乐	(120)
第三节 戏曲音乐	(122)
第四节 民族器乐	(123)
随堂练习	(124)
参考答案及精析	(125)
视野拓展	(125)

第二部分 中外音乐简史

第一章 艺术概论	(131)
学习提纲	(131)
考点聚焦	(132)
名师讲堂	(132)
第一节 艺术活动	(132)
第二节 艺术种类	(136)
第三节 艺术创造	(138)
第四节 艺术作品	(140)
第五节 艺术接受	(142)
随堂练习	(144)
参考答案及精析	(144)
视野拓展	(146)
第二章 中国音乐简史	(148)
学习提纲	(148)
考点聚焦	(149)

名师讲堂	(149)
第一节 先秦时期	(149)
第二节 秦汉及魏晋南北朝时期	(153)
第三节 隋唐及五代时期	(156)
第四节 宋辽金元时期	(158)
第五节 明清时期	(161)
第六节 近现代时期	(165)
随堂练习	(173)
参考答案及精析	(174)
视野拓展	(176)
第三章 外国音乐简史	(178)
学习提纲	(178)
考点聚焦	(179)
名师讲堂	(179)
第一节 古希腊、古罗马音乐	(179)
第二节 中世纪音乐	(181)
第三节 文艺复兴时期音乐	(183)
第四节 巴洛克时期音乐	(186)
第五节 古典主义时期音乐	(189)
第六节 浪漫主义时期音乐	(192)
第七节 20 世纪音乐	(201)
随堂练习	(204)
参考答案及精析	(207)
视野拓展	(210)

第三部分 教材教法

第一章 音乐教育基础	(215)
学习提纲	(215)
考点聚焦	(215)
名师讲堂	(216)
第一节 音乐教育概述	(216)
第二节 音乐教育的发展	(218)
随堂练习	(224)

参考答案及精析	(224)
视野拓展	(225)
第二章 音乐课程基础	(227)
学习提纲	(227)
考点聚焦	(227)
名师讲堂	(228)
第一节 音乐课程的性质、价值及基本理念	(228)
第二节 音乐教育课程目标	(231)
随堂练习	(234)
参考答案及精析	(234)
视野拓展	(234)
第三章 音乐教学基础	(236)
学习提纲	(236)
考点聚焦	(237)
名师讲堂	(237)
第一节 音乐教学过程	(237)
第二节 音乐教学目标、原则及方法	(240)
第三节 音乐教学评价	(243)
随堂练习	(248)
参考答案及精析	(248)
视野拓展	(249)
第四章 新课程背景下的音乐教育	(251)
学习提纲	(251)
考点聚焦	(251)
名师讲堂	(251)
第一节 新课程背景下的音乐教学	(251)
第二节 新课程背景下的学生学习	(256)
随堂练习	(260)
参考答案及精析	(261)
视野拓展	(261)
第五章 音乐教学实践	(263)
学习提纲	(263)
考点聚焦	(263)
名师讲堂	(264)

第一节 音乐教案设计	(264)
第二节 双基教学	(268)
第三节 说课	(269)
第四节 音乐常规课的教学	(276)
随堂练习	(280)
参考答案及精析	(280)
视野拓展	(282)
第六章 小学生音乐心理发展	(283)
学习提纲	(283)
考点聚焦	(283)
名师讲堂	(283)
第一节 小学生生理心理发展概述	(283)
第二节 小学生音乐审美心理发展特征与教学	(284)
随堂练习	(287)
参考答案及精析	(287)
视野拓展	(288)

第一部分

基本乐理

音乐专业基础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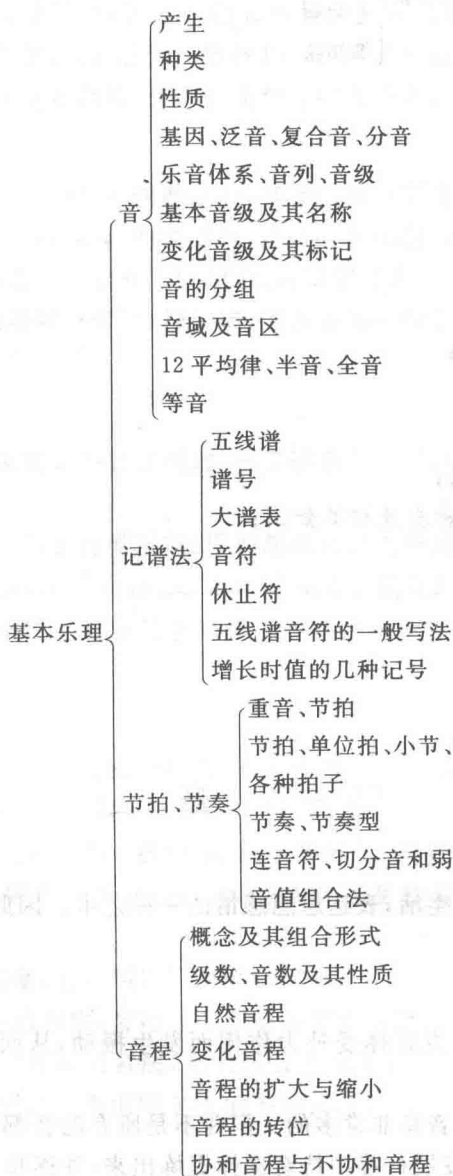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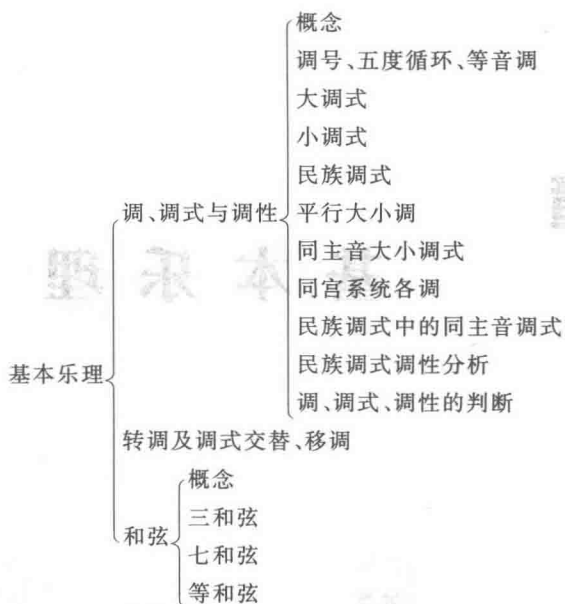
第1章

基本乐理



学习提纲





考点聚焦

本章侧重考查的知识点主要有:

1. 与音相关的基本概念;
2. 五线谱及与其相关的各种符号;
3. 节奏与节拍及其相关概念;
4. 音程及其相关概念;
5. 调及不同调式、调性的相关知识;
6. 转调、调式交替及移调的概念、种类及相关知识;
7. 和弦及其种类。

名师讲堂

第一节 音

音乐是以声音作为载体来反映现实生活,表达思想感情的一种艺术。因此,我们首先必须了解关于音的基本知识。

一、音的产生

音的产生是一种特定的物理现象。发音体受外力作用而发生振动,从而在空气中造成一种传声波(音波)。

在自然界中能为人的耳朵所感受的音是非常多的。但并不是所有的音都能作为音乐的素材。在音乐中所使用的音,是人们在长期的音乐文化发展过程中特意选择提炼出来,并逐步被组成一个固定体系而用于音

乐之中。

二、音的种类

1. 乐音——发音体振动状态有规则、有准确高度的音称为乐音。
2. 噪音——发音体振动状态不规则、无准确高度的音称为噪音。

音乐中主要使用乐音,但噪音也是音乐表现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我国民族音乐中,乐音性噪音的使用具有相当丰富的表现力,在现代音乐作品中,乐音性噪音也越来越被人们重视。

三、音的性质

从物理现象看,音有音高(高低)、音值(长短)、音强(强弱)、音色等四种特性。

1. 音高——由物体的振动频率所决定。即在一定时间单位内物体振动次数多,则音高。振动次数少,则音低。
2. 音值——由振动所延续的时间所定,振动延续的时间长,音则长,反之,音则短。
3. 音强——由振幅的大小所定。振幅大,音便强,振幅小,音则弱。
4. 音色——又称“音质”或“音品”。即指音的色彩与特质。音色的不同,乃是由于发音体的质料、形状(结构)、发音状态及其所发的音所包含的“泛音”,数量和它的强度所致。

音的四种性质,是音乐表现的重要因素,其中音高和音值尤为重要。

四、基音、泛音、复合音、分音

1. 基音——发音体整体振动产生的音,叫做基音,基音起着决定音高的作用。
2. 泛音——发音体部分振动产生的音,叫做泛音,泛音起着决定音色的作用。
3. 复合音——基音和泛音结合在一起而形成的音,叫做复合音。
4. 分音——构成复合音的基音和泛音,叫做分音,基音称第一分音。分两部分振动产生的音叫做第二分音,即第一泛音,余类推。

五、乐音体系、音列、音级

在音乐中使用的,有固定音高的音的总和叫做“乐音体系”。音乐中所使用的音,大致在每秒钟振动 27~4 100 次这个范围内。

乐音体系中的音按照音高次序(上行或下行)排列起来称之为音列。音列中的每一个音即是一个音级。

现代最大的钢琴共有 88 个键(52 个白键、36 个黑键),每个键就是一个音级,每个音级都有固定的高度,并按高低顺序排列起来。因此,钢琴上的音几乎包括了乐音体系中所有的音及其音列。除此之外的音一般很少使用。

六、基本音级及其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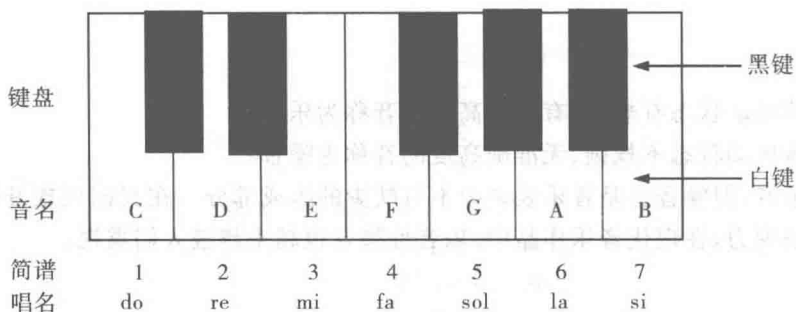
音乐中所用的音虽然很多,但基本音级只有七个,其他各音都是这七个音及其名称在不同高低部位上的循环重复,只不过在具体标记上加以区别而已。

在乐音体系中,七个具有独立名称的音级叫做“基本音级”。其名称包括音名和唱名两个方面。乐音体系中 7 个具有独立名称的音,叫基本音级;以各音级的绝对高度命名,称为音名;do、re、mi、fa、sol、la、si 为唱名。

音名用以表示乐音的绝对高度,它是用拉丁字母标记的。

唱名则是乐音在唱谱时所用的名称,常用七个固定音节来标记。

唱名与音名的区别在于:按照首调唱名法,唱名与音名是不同的,音名的高度及其在五线谱和某些乐器上的位置是永远固定不变的,而唱名则根据唱名法的不同而各异。



音名与唱名

七、变化音级及其标记

将基本音级升高或降低而得来的音级称变化音级。

在基本音级的左上方加记一个升号“#”即表示升高半音；若加记一个降号“b”，则表示降低半音。加记重升记号“×”，即表示升高两个半音（即一个全音）；加记重降记号“bb”，即表示降低两个半音（即一个全音）。

八、音的分组

七个基本音级在音列中是循环重复的，第一级音和第八级音，它们音名相同，但是音的高度不同，由此构成八度关系，即两个相邻的同名音之间的距离（音高关系）就叫做八度。

钢琴上 52 个白键循环地使用七个音级名称。因此在音列中会产生许多同名的音，为了区别音名相同而音高不同的音，将音列分成七个完全的组和两个不完全的组。

九、音域及音区

音域有总的音域和个别的人声或乐器的音域两种。

总的音域是指音列的总范围，即从它的最低音到最高音（ A_2 — C^5 ）间的距离而言。

个别的人声或乐器的音域是指在整个音域中所能达到的那一部分。如：女高音的音域通常为 C^1 到 C^3 。

音区是音域中的一部分，根据不同音色，音域可以分为三个不同的音区，即高音区、中音区、低音区。

各种人声和乐器的音区划分，往往是不相符合的。如：男低音的高音区是女低音的低音区。

各音区的特性音色在音乐表现中，有着重大的作用。高音区一般具有清脆、嘹亮、尖锐的特性；而低音区则往往给人以浑厚、钝重之感。

十、12 平均律、半音、全音

乐音体系中各音的绝对准确高度及其相互关系叫做音律。音律是在长期的音乐实践发展中形成的，并成为确定调式音高的基础。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曾采用过各种各样的方法来确定调式乐音体系中各音的高度，其中主要的有五度相生律，纯律和 12 平均律。目前被世界各国所广泛采用的是“12 平均律”。

12 平均律——将八度分成 12 个均等的部分，每一部分为半音。

12 平均律早在古希腊时便有人提出来了，但并未加以科学的计算，世界上最早（1584 年）根据数学来制订 12 平均律的是我国明朝大音乐家朱载堉。

半音是 12 平均律组织中最小的音高距离，也是乐音体系中两音之间最狭的音高关系。

两音间的距离等于两个半音的叫全音。

在基本音级中，除 E 和 F，B 和 C 两音为半音外，其余各相邻两音均为全音。

全音和半音不但在基本音级与基本音级之间可以构成，而且在变化音级之间，或者在基本音级与变化音级之间都可以构成。例：E—F、 $\sharp F$ — $\sharp G$ 、 $\flat A$ —B 等。

由相邻的两个音级之间构成的半音叫做自然半音。例：E—F、 $\sharp F$ —G、 $\sharp G$ —A 等。